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059,922.8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2,996,143 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3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

红利 157,948,679.87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合计 196,008,602.73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预计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